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內的詞彙與PRADA S.p.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 第9(2)條的規定而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由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尋求由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組成其中一部分，且本公佈或當中任何部分並不構成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亦非尋求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意大利直接或間接派發。該等材料不構成在美國或意大利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當中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已取得適用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本公佈所述股份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行人刊發的發售通函進行，且該發售通函須載列有關該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意大利證監會(負責監管當地證券市場的意大利公共機關) 並未通過或批准任何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在意大利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3,48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ii) 按每股股份39.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進行購買；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Prada Holding B.V.借入合共63,48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v)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63,48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最接近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在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3,48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ii) 按每股股份39.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上進行購買；

(iii)根據Prada Holding B.V.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Prada Holding B.V.借入合共63,489,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已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向Prada Holding B.V.歸還及重新交付；及

(iv)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63,48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最後一次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價格為每股股份39.50港元。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更詳盡地載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的本公司公佈內。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經香港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後獲其接納的豁免修改)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副主席
Carlo Mazzi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Carlo MAZZI先生及Donatello GALL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rco SALOMONI先生及Gaetano MICCICH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